

强制性国家标准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编制说明

标准编写组

2024年3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标准修订必要性.....	1
(三) 起草人员及所在单位.....	2
(四) 起草过程.....	2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5
(一) 编制原则.....	5
(二)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和理由.....	5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0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14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14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14
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14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15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5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5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5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15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18年1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修订计划，计划号：20173393-Q-466。

(二) 标准修订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要求“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确保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质量，保障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各类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的顺利进行和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2006年~2007年期间原国家测绘局组织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该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为保障以地理信息为基础的各类信息系统建设的统一和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投入、促进信息化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的生产与认定行为、保护有关建设工程的安全、维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标准实施颁布已超过十年，考虑到当前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方式与应用范围都有很大变化，比如以三维地理信息数据为主流的一些新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在很多领域为各级部门、公众提供了精准的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如何在当前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发展迅猛的条件下，合理引导“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需要对标准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包括进一步明确标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内涵与外延，修正标准部分条款与近年来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以确保相关生产过程和数据认定工作的规范化执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GB 21139 的修订非常必要且迫切，能够用于全面指导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的生产、认定和使用，夯实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以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并保障以地理信息为基础的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发挥作用。

（三）起草人员及所在单位

略。

（四）起草过程

2016 年，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精简整合论证工作，对本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标准内容的通用性以及与其它标准的协调性进行了评估，复审结论为“修订”。按照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文件《关于填报测绘地理信息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SAC/TC230/SEC[2016]13 号），项目组提交了《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修订预研报告和标准草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下达了该标准修订任务（计划号：20173393-Q-466）。

1、资料收集与分析

编写组收集分析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2007 年以来有关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从获取处理、产品生产、成果应用到质量检查等方面系列标准文件和政策法规，通过整理、归纳与分析，掌握现行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和相关理论，为开展标准修订奠定了基础。

序号	标准名称	
国标	· GB 3565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GB/T 3960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	
	· GB/T 33183-2016基础地理信息1:50000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 GB/T 33462-2016基础地理信息1:10000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 GB/T 2025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所有部分）	
	· GB/T 2025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所有部分）	
	· GB/T 3317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	
	· GB/T 3317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 000 1:10 000地形图	
	· GB/T 3318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地形图	
	· GB/T 3318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地形图	
	· GB/T 3317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 1:1 000 1:2 000正射影像地图	
	· GB/T 3318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 000 1:10 000正射影像地图	
	· GB/T 3317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正射影像地图	
	· GB/T 3317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正射影像地图	
	· GB/T 40769 基础地理信息服务质量评价	
	行标	· 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 000 1:2 000数字线划图
		· CH/T 9008.2-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 000 1:2 000数字高程模型
·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 000 1:2 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 CH/T 9008.4-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 000 1:2 000数字栅格地图		
· CH/T 9009.1-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第1部分：数字线划图		
· CH/T 9009.2-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数字高程模型		
· CH/T 9009.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 CH/T 9009.4-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 000 1:10 00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数字栅格地图		
· CH/T 9012-201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据组织及文件命名规则		
· CH/T 9022-20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 1:5000 1:10000数字表面模型		
· CH/T 9023-20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25000 1:50000 1:100000数字表面模型		
· CH/Z 9026-201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数字水深模型		

图 1 产品规范方面部分收集分析资料

2、标准框架研讨

在上述基础上，2022 年编写组结合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工作对省级生产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包括现有数据成果类型、生产加工方式和对外提供应用途径，近年来相关标准执行情况，梳理了相关问题，确定了本标准修订的主要目标和主体框架；2023 年 10 月前，编写组通过内部讨论方式，结合收集的资料对修订内容进行比对分析，形成了 3 种修改方案以及初步大纲。将修订后的框架以及主要修订思路通过专家咨询方式进行完善和确认，细化修改方案。

3、文本编写与研讨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编写组结合已有工作基础明确了分工要求，制定了工作计划，并开始起草文本草案。通过分章节的多次技术讨论，编写组逐步修改完善文本内容并进行汇总，同步编写了编制说明，理清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和理由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2023 年 12 月完成了文本初稿，通过征求系统内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征

求意见稿)。

4、技术要求验证

本着继承和科学的原则，标准进行了相关内容的修订并开展了技术要求的验证。新型基础测绘是新时期的基础测绘事业，围绕地表和地下空间的自然地物与人工设施中具有基础性、公益性特征的内容，以基础地理实体为核心重新定义基础测绘成果模式，带动技术体系、生产组织体系、政策标准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全面升级。2022~2023年编写组在文本编写的过程中，结合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发展以及当前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对标准修订内容进行了调研和验证。以数据内容新增的“地理实体数据”为例，一方面，国家标准GB/T42528《时空大数据技术规范》已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分类中明确包括了数字线划图数据、数字正射影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数据、数字表面模型数据、地理实体数据等。另一方面，有关地理实体分类、转换生产、采集生产和成果规范方面已通过技术文件指导全国实践并形成了数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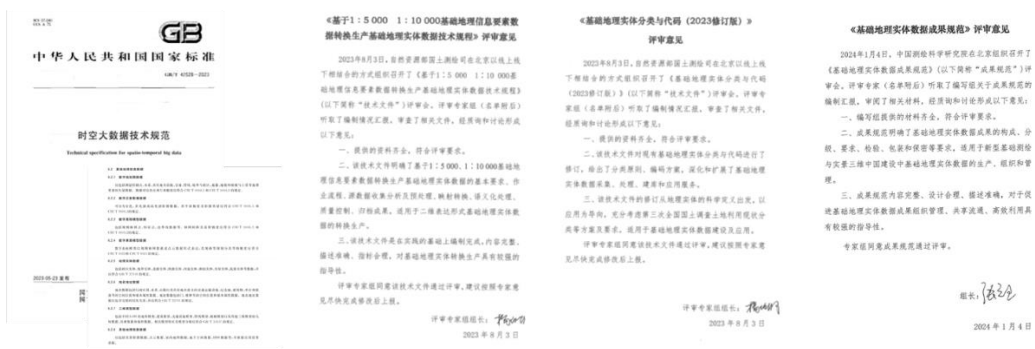


图 2 技术要求验证的部分资料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1. 继承原则

充分考虑本标准系管理型标准的特点，处理好本标准和现有标准的关系。本标准是“标准之标准”、是在现有标准基础之上的标准，其他标准成果可以看作为本标准的“语言文字”。本标准的制定以现有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的标准为基础，有关内容继承沿用了已有标准，否则实施难度大。

2. 科学原则

从几个方面判定数据是标准的？抑或非标准的？这几个判据要科学、完备，既不能有缺失、遗漏现象，也不能都搬上去，以免和其他行业规范、规定重复和矛盾。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迅速，故标准的编制还应遵循系统性的原则，综合考虑相关技术未来发展的可能性，统筹考虑与本标准的衔接。

3. 协调原则

本标准的实施直接规范指导标准地理信息数据的时空基准、数据内容、生产过程和数据认定，注重实用是各项技术内容的前提。在具体描述某一个判据时，既不能太细，也不能过粗。太细就会和具体标准重复；过粗指导性、可操作性就会减弱。简明扼要地、准确地描述每一个判据至关重要。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和理由

1. 总体情况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结合我国国情，充分考虑行业现状及技术发

展趋势，所包含的内容体现了严谨性、通用性、先进性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主要完善了四方面内容。

1) 整体结构方面。该标准 2007 版在广泛征求系统内、外专家的意见的基础上从数学基础、数据内容、生产过程、数据认定四个方面，对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了界定。其中，第一，数学基础强调须采用全国统一的要求；第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内容必须有科学合理的范围，兼顾传统产品形式以及新型产品形式涵盖的内容；第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同于一般的工业产品，仅依靠对最终成果的检验或检测难以确定其质量和可靠性，即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过程的控制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检验同样重要，标准对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的生产过程进行了规范，提出了项目设计及设计书内容要求、数据源要求、质量检查与验收的要求、仪器设备的要求和执行标准的要求等；第四，如需认定需要由相应的业务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修订经过调研研讨及对比分析确定延续标准数据的四个判据，变化处是将原“数学基础”扩展为“时空基准”，相关内容分为：测绘基准、时间基准和比例尺、投影与分幅三部分。修改该内容的主要标准依据分别为 GB 22021《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和 GB/T 1398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 核心内容方面。认真学习《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测绘地理信息事业转型升级 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学习新型基础测绘和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等内容，详细分析当前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方式与产品形式的变化，以及共享应用的需求，从兼顾现有产品形式以及新型产品形式的角度，更改了“数据内容”的要求。其中，

第一，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涵盖的要素类型依据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必须是测量控制点数据、水系数据、居民地及设施数据、交通数据、境界与政区数据、地貌数据、植被与土质数据和地名数据中的一条或多条的组合，此处强调了数据内容区分的角度是要素级（要素是现实世界现象的抽象），从要素角度认知并划分基础地理信息所要描述的世界在一定时间内仍会沿用并保持其已有分类；第二，将原 2007 版作为数据内容之一的数字正射影像数据（见 5.11）、数字高程模型（见 5.8）和当前实际工作中开展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地理实体数据、数字表面模型、数字线划图等一起明确作为数据内容的表现形式，此处的修改主要从数据表现形式角度兼顾了当前各种相对已取得共识且便于共享应用的数据，是对上一版的修正与适当拓展（地理实体数据相比要素数据，数据所呈现的对象即现实世界是一致的，但实体数据涵盖的内容更丰富如多粒度、关系信息、时序特征等，表达形式更多样如二维、三维及时态，且符合了人机兼容理解）。修改内容的主要政策依据包括新型基础测绘和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有关通知和实施方案等，试验依据是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和实景三维建设已完成的工作情况，标准依据有 GB/T 1392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 3565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和 GB/T 3960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以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方面的行标。据此增加了“地理实体”和“地理实体数据”的注解。

3) 条款衔接方面。标准具体条款与近期颁布实施的相关数据分类、成果、质检等标准进行了衔接协调。包括：第一，测绘基准方面的条款确保与《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和 GB 35650《国家基本

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2个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有关内容一致；第二，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涵盖的要素类型明确了与 GB/T 13923 最新版保持了一致；第三，生产过程方面的条款，一方面与“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进行了有效衔接，同时考虑到 2007 版发布之后我国测绘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产品、质检等方面已陆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标准体系，为此明确“采用的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和产品规范应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要求的作业方法应遵循相关规定”。此外“生产质量控制应严格执行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验收检验的要求”符合 GB/T 24356 要求，“项目成果质量应通过测绘质检机构质量检验”符合 GB/T 41149 要求；第四，数据认定方面的条款，一方面数据认定时提交内容根据 GB/T 41149 要求增加了“检验报告”要求，另一方面对于按基本比例尺认定的数据，增加了“尺度相当的”的要求，有助于衔接当前的实际应用需求。

4) 格式规范方面。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了标准内容，包括前言、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以及其它文字表述等。

2. 主要修订条款

1)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保留引用 GB/T 1398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该标准 2012 年修订，根据引导语其最新版本适用本标准)。

2)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基础标准”和“产品标准”，增加了术语“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础标准”和“产品标准”的修改是因为原引用标准已做了修订。“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修改是考虑到最新发布标准 GB

41149-2021 的 3.1 已根据实际情况经论证后修改。

3) 更改了第 4 章“数学基础”的标题为“时空基准”。时空基准保留原有坐标系统、高程基准、深度基准、比例尺、分幅和投影的要求,增加了时间基准要求。

4) 更改了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和深度基准的要求。相比上一版明确了具体执行内容,即“坐标系统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确有需要的,可采用依法建设的相对独立坐标系,并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联系”、“高程基准应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 更改了比例尺、分幅和投影的要求。相比上一版更新了执行的标准及对应内容,即“若以图幅为单元,分幅方式和编号按 GB/T 13989 执行”,地图投影方式方面按 GB 35650 第 6 章修改为“1:500~1:10 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经差 3 度分带;1:25 000~1:500 00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经差 6 度分带;1:1 000 000 采用双标准纬线正轴等角圆锥投影。”

6) 更改了数据内容的概述和具体条款的文字。概述部分强调“数据内容涵盖的要素类型必须是 5.2~5.10 中的一条或多条的组合”,并将原条款中的数字正射影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和地理实体数据、数字表面模型、数字线划图均作为数据的表现形式。5.2~5.10 的条款根据 GB/T 13923 最新版本修改了文字。

7) 删除了地籍测量数据。这与术语和定义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更改保持了一致。

8) 增加了“设计书技术内容的确定及变更应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认可”的要求,完善了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方法和质量控制执行标准的要求。包括:“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方法应符合设计书的要

求。其中，采用的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和产品规范应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要求的作业方法应遵循相关规定”，其中“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和产品规范”是从标准功能类型区分相比上一版更为明确；以及“生产质量控制应严格执行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验收检验的要求”，“验收检验”的说法与 GB/T 24356 一致。

9) 增加了项目成果应通过测绘质检机构质量检验要求。即“项目成果应通过测绘质检机构质量检验”。

10) 增加了数据生产过程中使用软件系统的要求。即“使用的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测评或校准”。

11) 更改了数据认定时提交的材料。即“数据认定时，申请认定的单位应提供数据生产单位相应的测绘资质证明文件、数据生产设计书、数据证明文件和依照 6.5 要求进行验收的检验报告”。其中检验报告属于按照 GB/T 41149 要求新增的。

12) 增加了数据认定时与基本比例尺数据尺度相当数据的要求。即“1:25000、1:50000、1:100000、1:250000、1:500000 和 1:1000000 以及尺度相当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含测量控制点数据)”和“1:500、1:1000、1:2000、1:5000、1:10000 以及尺度相当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不含测量控制点数据)”，这种描述更符合数据生产和应用的实际情况；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二十四条“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应当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本标准正是为了贯彻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地理信息平台及有关信息系统建设的可靠性和规范性，促进信息的共享与集成，维护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利益而编制。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其目的是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明确质量责任，保证成果质量。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控制活动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守该管理办法。该办法所称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是指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及其成果符合技术标准和满足用户需求的特征、特性。本标准的第 6 章有关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内容与本办法进行了衔接。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查阅并参考了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列为引用标准的为 GB/T 1398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于 1992 年首次发布，2012 年第一次修订。该文件规定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并给出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幅编号的示例以及各比例尺图幅编号和图幅经、纬度计算应用的公式和示例。该文件 2012 年修订时在“地形图的分幅”中增加了“1:2000、1:1000、1:500 地形图的分幅”，在“地形图的图幅编号”中增加了“1:2000、1:1000、1:500 地形图的图幅编号”。本标准的 4.3 明确“若以图幅为单元，分幅方式和编号按 GB/T 13989 执行”。

除了引用文件，与本标准内容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还有 GB 3565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T 39608《基础地理

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 22021《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T 1392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4114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质量要求与评定》和 GB/T 2435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已列为参考文献。

GB 3565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于2017年发布。该文件明确了我国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的测绘基准、时间系统、数学基础、成果内容、基本技术指标、成果形式和质量管理等重大问题。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是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的基本用图，该文件是制定与修订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具体技术标准的主要依据。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基本类型包括地形图、数字高程模型、正射影像和海图等。本文件有关测绘基准、时间基准、地图投影的条款与GB 35650保持一致，考虑到条款的重要性4.1中有关坐标系、高程基准和深度基准的要求进行了完整描述，4.3.2中地图投影方式进行了完整描述。依据本标准第6章要求，涉及到生产技术过程的产品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35650涵盖了成果内容、技术指标和成果形式等产品要求。

GB/T 3960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于2020年首次发布。该文件规定了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的基本要求和元数据内容。该文件适用于数字线划图、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的生产、建库、分发及应用，其他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可参照使用。数字成果是按一定的数据组织方式，以数字形式表达和存储的成果。本标准在5.1中明确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应“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建立元数据”，GB/T 39608属于需要参考采用的国家标准。

GB 22021《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该文件于2008年首次发布，规定了建立与维持大地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重力控制网，确定似大地水准面的基本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以实现全国陆海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以及与其相应的深度基准、重力基准，该标准所称大地测量是指为建立和维持测绘基准与测绘系统而进行的确定位置、地球形状、重力场及其随时间和空间变化的测绘活动。本标准第四章“时空基准”中有关测绘基准的内容与GB 22021保持了一致，考虑到条款的重要性并便于条款执行，本标准对“坐标系统、高程基准、深度基准”的条款要求进行了完整描述，将GB 22021列为参考文献。

GB/T 1392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于1992年首次发布，2006年第一次修订，2022年第二次修订。GB/T 13923与GB/T 202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和GB/T 2025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共同构成支撑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和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建立、更新与应用服务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需配套使用。本标准的第5章数据内容所涵盖的要素类型全部源自GB/T 13923，数据生产过程中依据第6章要求，涉及到作业过程和数据成果方面按需遵循GB/T 20257和GB/T 20258。

GB/T 2435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于2009年首次发布，2023年第一次修订。该文件规定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基本规定、分批和抽样、质量检查与评价、测绘成果种类、单位成果质量元素及错漏分类。该文件适用于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与验收。监督检验、数据认定和质量鉴定以及其他测绘成果的检验可参照执行。该文件所指测绘成果为“通过对自然地

理要素或者而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等进行处理，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系统以及相关技术资料。”本标准涉及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属于测绘成果，6.4中明确的“生产质量控制应严格执行对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和验收检验的要求”符合GB/T 24356要求。

GB/T 4114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质量要求与评定》于2021年首次发布。该文件规定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基本要求以及矢量、栅格数据的具体质量要求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质量评定方式。该文件适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本标准在6.5对数据成果质量提出“项目成果质量通过测绘质检机构质量检验。”符合GB/T 41149要求。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因国情不同，未发现相关的国际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无。

七、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通过发布关于做好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依据该标准“做好基础地理信息标

准数据目录的认定和公布工作、组织开展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监督检查。”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设有质量监督检验单位，该标准是执行数据检查的重要技术依据。

在贯彻本标准时，建议由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召开标准宣传贯彻会，加大市场监管，加强贯彻执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标准条款，认识强制性标准规范的重要性，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提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质量和提供规范，确保应用端的安全高效。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